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六簡字第132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謙浩

訴訟代理人 吳修桓

上列原告與被告怡成有限公司、吳宗輝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查本
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2,132元，應繳裁判費3,860
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
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庭（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
00號）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斗六簡易庭 法 官 溫文昌

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得抗告，其餘不得抗告。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得抗告的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雲
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號）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
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6 日

書記官 林雅菁